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是以，兼任教師除現具有軍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身份外，本校必須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兼任教師除具軍公教保險身分外，應一律參加勞保：

承上說明，已於工會參加勞保、已聘任他校之兼任教師、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並參加勞保、或具農保身分等，本校聘任為兼課教師時，仍必須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三、不受理加保特殊情形：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由本校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惟年逾 65 歲首次加保勞保者，不予受理加保。

四、同時參加勞農保其重複加保 180 日內資格不受影響，惟超過 180 日將被取消農保資格：

勞工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農民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仍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保。在 97 年 11 月 28 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 180 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 180 日，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故具農保身分之兼任教師務請自行注意是否涉及農保退保。

五、加保期間：

本校加保期間依學校聘約，自每學期之首日（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辦理加保作業，至學期之末日（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辦理退保作業，並按月自鐘點費中扣繳勞保費。

六、投保薪資：

倘符合加保資格者，投保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辦理；於尚未確認鐘點費前，先依最低月投保薪資 11,100 元辦理加保，俟課程加退選完成並確認每週授課時數時，再依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逕行辦理投保薪資調整，（月薪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 3 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七、退休公教人員再任兼任教師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將停發月退休金：

如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務請自行注意每月支領之授課鐘點費總額，是否達法定基本工資（目前 110 年 1 月為 24,000 元，之後依政府公告調整），事涉停發月退休金與否，務請老師留意，相關規定請參酌教育部來函，如有疑問請逕洽個人之退休金核發機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參考處理規範」1份ATTCH1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6月5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立機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權利之職務態樣整理及薪酬內涵認定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 三、為協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認定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學校職務，是否為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經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常見之職務態樣，彙整分類整理如旨揭規範，提供各機關(構)學



校為執行時之參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
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壹、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之職務態樣彙整一覽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下列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一)兼任教師、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二)課後輔導、補救教學人員 (三)特殊教育人員 (四)社團、課外活動指導教師 (五)教學支援人員 (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	鐘點費、薪給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或比(參)照自訂之行政規則、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自治法規等 (二)教育部所屬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相關自治法規等 (三)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畫等 (四)各直轄市、縣(市)課外(後)社團自治法規等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	1. 包括專班、暑期班、學分班、自辦班、委辦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教師……等 2. 代理、代課教師應由發放機關就其實際情形(代理、代課期間及性質等)予以認定 3. 薪酬如非直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僅以代收代付方式支給一節，若以學校名義為其加勞保，並繳納政府負擔部分，自當視其為該校員工，應依規定審核停發月退休金事宜

再任職務	支給薪酬項目	支給薪酬法令依據	備註
		基準等 (六)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	
計畫進用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顧問、諮詢委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及訪問學者……等)	研究主持費、人事費、顧問費、諮詢費、薪資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校承接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計劃或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專案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	薪資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	
特聘(約)講座、講座教授、兼任講座、名譽教授……等	生活加給、獎助金、薪資、鐘點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相當之報酬	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等	
公立幼兒園 (一)代理教師、教保員 (二)其他服務人員(例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等)	鐘點費、薪資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法規等	

貳、再任私立幼兒園職務認定停發月退休給與相關事宜：

- 一、以財團法人成立之私立幼兒園如符合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情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前開財團法人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私立幼兒園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係屬退撫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機構」，爰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私立幼兒園，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基此，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其他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是否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職務，茲說明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委託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其人事費（用人費等）係由政府編列部分預算支應，參考銓敘部 104 年 2 月 4 日部退五字第 1043931654 號函解釋意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非營利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服務人員等職務，應屬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 （二）準公共幼兒園由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補助之經費，僅係協助家長支應部分之學費差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準公共幼兒園代理教師、教保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等職務，非屬上開規定所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函轉銓敘部同年 2 月 24 日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 二、未來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肆、相關條文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0 條第 3 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第 77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109 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